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88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24线蕉岭 麻坑至北方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224线蕉岭麻坑至北方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24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224线蕉岭麻坑至北方段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线起于蕉岭县长潭镇麻坑村，起点桩号K0+000，途经三圳镇，终止于蕉岭县新铺镇北方村，终点桩号K34+010；线路全长34.01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路基边坡出现坍塌损毁。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

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二级，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40km，路基宽8.5m，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增设挡土墙，土路肩硬化及路面加宽，完善排水沟和盖板边沟，增设护栏，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被冲毁路基部分，根据实际地形采用C20片石混凝土修复仰斜式路肩挡土墙。

（二）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被冲毁路基段采用三维植草。

（三）请补充完善方案设计文件当中的灾毁点（段）桩号、长度、高度等基本数据信息。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急弯路段土路肩采用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20cm厚C20素混凝土基层+25cm厚C40面层的结构型式，实施加宽和硬化。

六、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路段重建已损毁的排水沟、边沟。其中，边沟采用C30混凝土浇筑。

请补充完善方案设计文件当中拟重建的排水沟、边沟、盖

板沟灾毁点（段）长度、型式等基本数据信息。

七、平面交叉工程

取消路段内2处不属于本类项的平面交叉口优化提升工程。

八、绿化工程

原则同意路段内土路肩进行绿化。请补充完善具体桩号等基本数据信息。

九、停车区升级改造

取消路段K8+400左侧、K17+900右侧、K32+150右侧3处不属于本类项的停车区升级改造工程。

十、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对路段中已破坏损毁、高填方路段或危险处增设Gr-B-2E型路侧波形梁钢防护栏。

（二）请补充完善具体布设桩号、长度等基本数据信息。

（三）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十一、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5935.3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5177.6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014.11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658.14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4921.26万元，其中建安费4519.46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省内普通省道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十三、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省道S224线蕉岭麻坑至北方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
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